

法工委认为对生育保险待遇申领设置不当限制与宪法法律相关规定不符

部分地方对领取生育险设置门槛的规定被叫停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梁洪震接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工作人员的电话，就此前她提起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设置申领生育保险待遇前置条件、不当限缩生育女性权利的审查建议进行了口头沟通。沟通中提出，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不断调整，部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已不适应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和国家推进积极生育政策改革、完善生育保险支付制度的要求，与宪法法律相关规定精神不尽相符。

近年来，不少专家学者和公民对部分地方性法规、规章要求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供“结婚证”“生育服务证”等证明材料的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相关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与上位法相关规定的精神不一致，建议审查纠正。

“生育保险是国家对孕产期职工在丧失或者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和劳动机会时给予一定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分担生育成本的社会政策，体现了国家对生育女职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劳动权的重视和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表示，宪法、法律提倡适龄婚育，也保障女性在生育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同时，在国家调整计划生育政策的大背景下，扩大国家生育保险覆盖面，有助于营造更为和谐、友善的社会环境，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是一致的。

法工委已发函请有关方面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定，消除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不当限制。值得关注的是，该审查事例也是近些年来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制度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国家人口发展政策重大调整的又一经典案例。此前，法工委曾叫停地方性法规有关“超生即辞退”“超生即开除”等规定。

限制部分生育女性领取生育险引质疑

2021年，梁洪震在参加一次学术会议时关注到一起有关未婚妈妈领取生育保险遇阻的案例。梁洪震的研究领域是宪法学、人权法学，自己又身为女性，这些都让她对女性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尤为关注。

那究竟为什么部分女性领取生育保险金会遇阻呢？梁洪震开始查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并研究了多个类似案例。她发现，现行国家法律层面并没有对于生育女性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设置障碍，



地方性法规中也没有直接的禁止性条款，但在部分地区，地方性法规、规章却将“结婚证”列为给予生育保险金的必要前提条件。这意味着，只有已婚女性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分析个中缘由，梁洪震认为，主要是因为各地普遍将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与生育保险相挂钩，生育险的功能不仅被定位在保障孕产妇及其胎儿权益上，还兼具实现计划生育功能。由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有关生育保险措施皆是针对夫妻而言，部分女性并不具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合法主体资格，而且生育子女的数量法律上很难确定，不利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因此，部分地方在生育保险制度实施上进行了一定的限制。

“生育保险的初衷是保障生育，应该一视同仁对所有生育女性提供平等保护。”梁洪震认为，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于生育险、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并未区分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部分地方要求提供生育证明或结婚证

才能领取生育保险的规定不符合平等保护原则，同时，生育险对女性和胎儿的经济保障尤为重要。于是，她产生了通过提起备案审查来纠正地方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部分女性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规定的动议，在她看来，从立法上清除这些限制才是最为根本的措施。

2022年5月，梁洪震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起审查建议，认为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将结婚作为申领生育保险的前置条件，属于不当限缩生育女性群体获得生育保险的权利，不符合平等保护原则，与上位法相关规定的精神不一致，应予以修改。

国家层面在待遇享受方面并没有门槛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形势不断变化，国家生育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开始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进一步明确“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2022年8月16日，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提出“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等。

按照中央精神，有关部门积极推动职工生育保险与国家生育政策脱钩。2019年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和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规定，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只需

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或病历资料)，没有要求提供“结婚证”“生育服务证”等相关材料。

就在不久前，针对生育保险的门槛和争议，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在国家卫健委新闻发布会上公开回应称，关于领取生育津贴的门槛，可能一些地方有提供生育服务相关材料的要求，但只要履行了生育保险的缴费责任，国家层面在待遇享受方面是没有门槛的，而且在经办服务清单上，关于享受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也不需要“结婚证”等。

重新评估界定生育保险制度政策功能

“在工业化社会，生育带来的医疗费用成本和职业成本非常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姜宇指出，生育保险承担着解决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和休假期间工资损失补偿的功能。设立生育保险的目的就是通过社会化筹资手段解决适龄职工的后顾之忧。

据姜宇介绍，我国的生育保险制度始于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但受制于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育保险的待遇较低。1994年，原劳动部颁发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此后逐步建立了以企业单方缴费、地市级统筹为主，生育津贴和医疗费用待遇相结合为特色的生育保险制度。2010年，社会保险法正式确立了生育保险制度在我国社会保险体系中的法律地位。截至2019年年底，我国所有地区都实现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生育保险制度的安排不能不考虑计生的要求。”姜宇认为，不管是规定已婚生育的职工才能获得生育保险的待遇，还是规定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的男配偶才能享受生育假，这些与计划生育国策挂钩的结构性制度都发挥着政策激励和引导的功能。这种制度安排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具有特定的合理性。

姜宇指出，在我国即将进入人口负增长的大背景下，需要构建一整套生育友好型制度。其中，生育保险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其政策功能应当被重新评估和界定。

“扩大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对于缓解人口压力的作用可能微乎其微，其平等权保障的功能可能会更加突出一些，改革生育保险制度主要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生育行为的鼓励 and 倡导。”在姜宇看来，目前，各地区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和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规定，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只需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弃养犬只造成疫病传播最高罚款一万元

□ 本报记者 王莹

加强动物防疫管理，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对于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体健康至关重要。近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并设专章对动物诊疗行为进行立法规范，回应人们关注的犬只防疫问题。

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

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这些常见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条例》明确，通过制定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建立动物防疫协作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严格控制布鲁氏菌病免疫动物流入市场等行之有效的有效的手段，进一步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将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主管部门以及海关应当建立动物防疫协作机制，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外来动物疫病防范等方面合作和信息共享。并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预防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传播。

布鲁氏菌病是一种动物源性传染病，我国以牛种菌和羊种菌为主要的病原体，人类常通过接触感染动物的排泄物，或者摄入由感染或患病动物制成的食品而患病，患者多表现为反复高热、关节痛、肝脾及淋巴肿大等。为防治布鲁氏菌病传播，《条例》明确，种用、乳用动物禁止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动物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的，不得作为种畜使用，所产生鲜乳不得作为液态奶生产原料。

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信息可追溯，对于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十分重要。《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动物防

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完善动物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畜禽从养殖到屠宰全流程监管。

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

诊疗从业人员资格不够、诊疗操作行为不规范、诊疗活动与经营活动不分家……近年来，动物诊疗领域存在的诸多不规范问题，直接影响动物防疫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条例》单设“动物诊疗”专章，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和动物诊疗行为的规范提出了明确要求。

《条例》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条例》明确，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备案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经本人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执业助理兽医师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协助开展兽医执业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和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此外，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照片、执业地点和执业等级等内容的牌。

针对诊疗活动与经营活动不分家的现象，《条例》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以及宠物美容等与诊疗无关的项目，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经过物理分隔，分别独立设置。同时，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

根据《条例》，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在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如不得随意抛弃动物的尸体、器官组织或者诊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等。

明确犬只管理法律责任

近年来，宠物狗伤人事件时有发生，犬只管理和

防疫问题备受大家关注。

经过立法调研，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目前福建省内的厦门市、泉州市针对犬只管理已有专门或者相关规定，福州市、三明市正在开展犬只管理立法。考虑到各地差异较大，犬只管理问题由各设区的市根据当地实际来规范约束更符合福建省情。

因此，《条例》明确，设区的市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犬只管理办法，确定登记、管理部门，建立数字化登记管理系统，做好本辖区犬只防疫管理工作。

针对犬只防疫问题，《条例》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布动物狂犬病免疫点，加强监督管理，饲养犬只的个人不得随意弃养、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防止疫病传播。

《条例》明确，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版漫画/李晓军

全国首部规范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和管理地方性法规出台

《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条例》是全国第一部规范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重要经济目标是人民防空的重点，是维系国家或者地区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

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计民生、战争潜力、维持城市基本运转和经济恢复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资源和设施，内蒙古地处祖国北部边疆，是国防体系的重要防线和首都安全的重要屏障，是国家军工和能源基地以及空袭与反空袭斗争的重要地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任务十分艰巨。

《条例》共25条，主要对防护管理体制、防护措施、防护建设、防护方案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填补了我国重要经济目标建设管理工作的立法空白，完善了自治区人防法规体系，为建设和管理全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即将施行

加强铁路车站周边地区综合治理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唐宇新

10月1日起,《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围绕铁路建设安全、铁路线路安全管控、铁路车站周边地区综合治理等作出一系列规定,保障全省境内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安徽省铁路快速发展,铁路运营总里程大幅增加,确保铁路安全的压力也持续增大。其中,铁路建设是铁路安全管理中重要的一环,是保障铁路运行安全的前提基础。

为了有效解决安徽省铁路建设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切实加强铁路安全管理质效,《条例》就铁路建设安全作出规定,要求划定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预防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影响铁路选线专项规划的实施。开展安全影响等评估,防止、减少铁路项目建设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影响。

为了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条例》要求在铁路线路两侧依法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加强管控,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烧荒、放

江西2022年环保赣江行活动启动

聚焦民生实事解决群众“三边”环境问题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见习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李华

9月13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2年环保赣江行活动安排。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小平介绍说,今年环保赣江行活动要紧紧围绕“聚焦民生实事,解决群众‘三边’(身边、路边、周边)环境问题”主题,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总结全省农村水污染防治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深入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不断擦亮江西人大特色监督品牌。要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凝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监督功能,督促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要密切协同配合,积极发挥各方力量,推动农村水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以实际行动迎

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小平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身边环境问题,在人民“最盼”上见真情,在人民“最急”上动真招,在人民“最难”上下真功。要压紧压实责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精准施策,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强大合力。要主动接受监督,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据悉,江西省人大环资委已组织人员对全省11个设区的市35个县(市、区)开展全面暗访调研。会后,将组成两个检查采访组分赴部分设区的市开展检查采访。